



## 第 2783(2025)号决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99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内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表示注意到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后经第 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2293(2016)、2360(2017)、2424(2018)、2478(2019)、2528(2020)、2582(2021)、2641(2022)、2688(2023)和 2738(2024)号决议延长任务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24/432)，

重申需要全面执行第 2773(2025)号决议，重申关切“3·23”运动在南北基伍的进攻行动，重申如 2025 年 1 月 26 日商定的 SC/15982 号新闻谈话中表达的那样，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本国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该国东部活动并给民众带来苦难，关切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关切据报民主同盟军与恐怖网络有联系，可能进一步加剧冲突并助长破坏国家权威，还表示关切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征税和买卖以及通过非法渠道进行转用的行为继续存在，而且跨界贸易出现中断，使这些武装团体得以开展活动，谴责向该国平民征收非法费用和税款以及敲诈性汇率，篡夺国家权力，强烈谴责对武装团体的任何形式支持，重申支持由非洲联盟指定的调解人和调解人牵头开展的区域努力，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最近在缔结可持续、切实可行的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确保追究责任而作的努力，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全面调查专家组两位成员和随行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一事，将应对此承担责任者绳之以法，欢迎被称为后续机制的联合国小组开展工作，经与刚果当局商定，协助刚果当局开展调查，



**重申**如 2024 年 5 月 2 日商定的 SC/15689 号新闻谈话中所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不受军事装备和援助供应禁运的限制，也不受下文第 1 和 2 段所述任何通知程序的限制，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有效管理、储存和保管，包括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原材料转至武装团体的风险，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开展努力，鼓励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增加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这方面支持，

**强调**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众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回顾第 2664(2022)号决议，

**确认**需要维护正当程序并确保有公正而明确的程序用于把根据修正后第 1533(2004)号决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从名单上删除，欢迎通过第 2744(2024)号决议，强化除名协调人的任务和程序，

**谴责**对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一切威胁以及阻碍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的行为，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至 6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除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以外的内容，延续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包括涉及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3(c)段的部分，因为现已不再有这方面的通知要求；

2. **申明**本决议第 1 段符合第 2667(202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且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继续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

3. **重申**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应适用于因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第 2582(2021)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641(2022)号决议第 3 段所列行为而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回顾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

4. **要求**各国加强警觉，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还要求各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各自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

5. **决定**将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相关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此外重申确保专家组成员安全保障的重要性；

6.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内国家与专家组加强合作，包括为专家组提供安全、无阻碍的通行便利，特别是接触专家组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文件和

地点，请专家组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且除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外，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

7. **重申**第 2360(2017)和 2478(2019)号决议所列的报告规定；

8.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委员会工作准则》，促请会员国酌情采用其中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关于列名和除名问题的程序和标准，在此方面回顾第 1730(2006)号决议；

9. **回顾**秘书长的承诺，即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将杀害专家组两名成员及其随行四名刚果国民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强调必须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后续行动，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调查；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